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王昱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哈利路亞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